

民數記信息系列(三)：保持正軌

經文：民5:1-10; 6:1-8

- 5: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
- 5:2 你吩咐以色列人、使一切長大痲瘋的、患漏症的、並因死屍不潔淨的、都出營外去。
- 5:3 無論男女、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、免得污穢他們的營、這營是我所住的。
- 5: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、使他們出到營外。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。
- 5:5 耶和華對摩西說、
- 5:6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、無論男女、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、以至干犯耶和華、那人就有了罪。
- 5:7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、將所虧負人的、如數賠還。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、也歸與所虧負的人。
- 5:8 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、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。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。
- 5:9 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、所奉給祭司的舉祭、都要歸與祭司。
- 5:10 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、無論是甚麼。都要歸給祭司。
- 6:1 耶和華對摩西說、
- 6: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、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、就是拿細耳人的願〔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〕、要離俗歸耶和華。
- 6:3 他就要遠離清酒、濃酒、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、不可喝甚麼葡萄汁、也不可喫鮮葡萄和乾葡萄。
- 6:4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、凡葡萄樹上結的、自核至皮所作的物、都不可喫。
- 6:5 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、不可用剃頭刀剃頭、要由髮絡長長了、他要聖潔、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。
- 6:6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、不可挨近死屍。
- 6:7 他的父母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死了的時候、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、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。
- 6:8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、是歸耶和華為聖。

引言：

1. 弟兄姐妹平安！我們今天繼續民數記的信息系列。一同來思考民數記5-6章。跟上次的情況類似，我們只讀了5-6章的部份經文，但講到的範圍是兩整章。今天沒有讀到的部份，希望大家能回去細看，再跟今天的信息連在一起。這樣的話你會對經文有更豐富的領受。
2. 我們在上次的信息中提到，「《民數記》雖然是記載以色列百姓在曠野的經歷，但前面九章其實百姓還沒有出發，仍然留在西奈曠野，神藉摩西給百姓各樣的指示，作各樣的預備，直到10:11以色列人才正式啟程。」1-4章，神為以色列人作了兩方面的預備：外與內。數點百姓是外在的預備，神使用外在的操練來塑造我們的生命。祭司利未人的角色是內在的提醒，提醒以色列人敬拜才是群體的中心。

3. 問題來了，既然有了外在的預備，又有內在的提醒，以色列人應該已經準備好出發前往迦南地才對。為什麼上帝還要在這裡長篇大論，又花了足足五章經文才要啟程出發？我們今天的信息，正是要來解答這個問題。

一、群體潔淨的條例——人倫的純正

1. 我們剛剛只讀了5:1-10，但這裡要討論整個第五章。第五章其實描述了三件事情：1-4節，營地的潔淨；5-10節，賠償的規定；11-31節，不貞的查驗。
2. 營地的潔淨：1-4節討論營地的潔淨。無論是患麻瘋病的、患漏症的、還是因接觸死人不潔淨的，都不得進入營內。麻瘋病是一種明顯的皮膚病、得了很快就會被發現；漏症卻是比較私密的，一般只有當事人知道；接觸死人通常是家事，除非是有人被殺害，不然一般以色列人只有在親人死亡的場合才會接觸到死人。經文說這三種形況都會帶來禮儀的不潔淨(ceremonial unclean)，必須隔離一段時間後才得回營。禮儀的不潔淨在利未記講了很多，簡單來說，禮儀的不潔淨跟犯罪無關，但有神學和公共衛生的面向。從衛生的角度，禮儀的不潔淨是對以色列人的保護，跟我們因為疫情流行只進行隔離政策，兩者性質有點類似。從神學的角度，禮儀的不潔淨是神提供以色列人的神學教育，讓以色列人親自親會並思想生命與死亡之間的界限。
3. 賠償的規定：5-10節討論賠償的規定。6節的中文翻譯其實不太通順「無論男女、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干犯耶和華」，什麼叫「犯了人所常犯的罪」？早上睡太晚、然後亂花脾氣？不是，原來「犯了人」是「冒犯別人」的意思。和合本修訂版補充了「若犯了任何虧負人的罪」這句話，文意比較清楚。整句話的意思是：無論男女，若因為冒犯別人而得罪神，那他要向神認罪。所以5-10節講的是人與人之間的相處，若有冒犯別人，就要按規定賠償。經文很細心，還設想到如果當事人因種種原因不能接受賠償(年紀太輕、太長、或已去世)，賠償就歸與祭司。
4. 不貞的查驗：11-31節討論不貞的查驗。這一段很有意思的經文，提到如果丈夫懷疑妻子的貞潔，那麼他們要在祭司面前查驗整件事情。查驗的過程分成三個部份：預備、起誓、執行，細節請大家回去看。執行之後就靜候結果。若淫亂的事情是事實，婦人就要擔當自己的罪。若淫亂的事情是假的，丈夫也要還她一個公道。這裡的重點是，雖然這是家務事，丈夫不能私下了結，而必須交由祭司公正地處理。
5. 我們作一個整體的歸納。上面所舉出的三件事情，不管是營地的潔淨、是賠償的規定、還是不貞的查驗，都和人倫的純正有關。整章第五章，有的是個人的隱疾、有的是親人的死亡、有的是人與人之間結怨、還包括了夫妻之間的枕邊事。經文的規定，目的是讓以色列群體，無論是個人對整體，是個人與鄰舍，還是家庭的內部，都能恢復和諧清潔的關係。民5:3點出了整章的重點：「這營是我所住的」，神在百姓當中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理當是彼此信任，大家是並肩作戰的戰友，而非互相猜疑的敵人。
6. 例子：家中最痛苦的事，就是跟老婆吵架之後的那個晚上。最快樂的事，就是終於和好了。屬神的群體中也一樣。在我們的群體中，有那些關係的議題需要誠實面對？

二、拿細耳人的奉獻——心態的端正

1. 接下來我們看第六章，拿細耳人的規定。我們今天只讀了6:1-8，但其實整章經文1-22節都是跟拿細耳人相關的規定。拿細耳人在以色列人當中是很特別的一群人，他們過的生活比一般祭司利未人更嚴謹。我們歸納一下成為拿細耳人的條件：
 - 身份：離俗歸主(a vow of separation to the Lord)
 - 限制：有三個禁忌
 - 1) 飲食：遠離清酒濃酒，和一切葡萄製品
 - 2) 身體：不可剃頭
 - 3) 生活：不可摸死屍
 - 期間：離俗的日子結束時，要獻祭和剃頭
 - 例子：舊約中最有名的拿細耳人大概是參孫，可惜他是負面的例子。其實撒母耳也是拿細耳人。還有耶利米書35章提到的利甲族，整族都是作拿細耳人的。所以拿細耳人可以是自願的，也可以是終生的。
2. 為什麼拿細耳的條例要寫在這裡？我們從兩方面來思想：對以色列人和對週遭列國。
 - 對以色列人來說，拿細耳人提醒以色列人樂意事奉的重要。剛剛跟到，拿細耳人特別之處在於，他們過的生活比祭司利未人還嚴謹。祭司只有在會幕供職的時候不能喝酒(利10:8-9)，其他場合是可以的(民18:12，神將油、新酒和五穀中至好，都賜給祭司)，然而拿細耳人卻是任何情況都不能喝酒。可見生活比祭司還嚴謹。舊約中，神揀選利未支派在會幕事奉，因為是世襲，所以其他支派不能參與。然而，神卻為以色列百姓開了一條路，讓其他支派的子民只要願意，就可以獻上自己當拿細耳人。拿細耳人的規定對以色列人的意義在於，祂提醒以色列人甘心樂意事奉的重要。這同樣是對我們的提醒：我們是否存甘心樂意的態度事奉主？
 - 對週遭列國來說，拿細耳人象徵以色列人在列國中的身份。上帝提醒以色列人，在列國的眼中，以色列這個民族也像是拿細耳人一樣，是「離俗歸主」的一群。作拿細耳人有飲食、身體、生活等限制。相對的，以色列人也有飲食、身體、生活等要求。在飲食上，利未記11章和申命記14章詳細記載了以色列人不能吃的東西；身體上，以色列所有的男生出世後八天都要行割禮；生活上，神設立了安息日和各樣節期。因此在列邦的眼中以色列人，就好像以色列眼中的拿細耳人，是「離俗歸主」的一群人。這同樣是對我們的提醒：我們在週遭朋友的眼中，是否「離俗歸主」的一群？我們並不需要在穿著、飲食等外在行為與別不同。我們的不同顯在我們對信仰的堅守、顯在對別人的誠摯、顯在我們對苦難的態度。
3. 回到我們一開始的問題。既然民數記頭四章已經作好了準備，為什麼上帝還要繼續這裡長篇大論，花了足足五章經文才要啟程出發？答案就是今天的講道標題：保持正軌。到達應許之地雖然重要，但坦白說，如果到達了應許之地之後，以色列人還是吵吵鬧鬧、終日不和，那麼得了應許地又有什麼意義？同樣的，如果以色列人不懂得自己是離俗歸主的一群，那麼即便到了應許地，他們還是會受迦南文化所同化，那麼不如留在埃及算了。「支派彼此不和」以及「被異族同化」，這兩種狀況正好是士師記中以色列進了迦南地之後的光景，不是嗎？上帝透過民數記5-6章兩章經文，正是要提醒以色列百姓，「人倫的純正」和「心態的端正」比急著攻佔迦南地還重要。

結論：真福氣(民6:22-27)

1. 真正福氣不只是物質上擁有迦南地的各樣豐富。能夠攻取迦南地當然是祝福，但比這更重要是以色列人與神與人的關係到底如何。理解了這一點，才明白為什麼整個段落會用22-27節這一段有名的經文來結束。

6:2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

6:23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、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、說、

6:24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、保護你。

6:25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、賜恩給你。

6: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、賜你平安。

6:27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、為以色列人祝福。我也要賜福給他們。

2. 民6:22-27總結了前面六章經文，當以色列人明白敬拜才是他們群體生活的中心(對己)、人與人之間有充足的信任(對人)、並知道自己是離俗歸主的一群(對世界)，這是真正的福氣。所以真福氣包括了對己、對人、對世界三個向度。願主恩待我們，也保守我們常在祂所賜的真福氣當中——不是物質的豐富，而是明白我們的身份與使命，與人有互信與相愛的關係，並在世界中活出與眾不同的見證。